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恒业微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 邮编/Postal Code: 200041
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3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3
第二节 正文	4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六、发起人和股东	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9
八、发行人的业务	1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6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7
二十三、结论意见	40
第三节 签署页	41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恒业微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上海恒业微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上海恒业微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恒业股份”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已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恒业微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恒业微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现就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的相关事实进行核查并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恒业微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构成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原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原法律意见书中释义、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能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节 引言

一、 本所律师依据《编报规则 12 号》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最终经本所律师签署的《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五、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六、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九、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是针对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变化情况发表的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新披露。

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作定义的名称、词语应与原法律意见书中所定义的名称、词语具有相同含义。

第二节 正文

2023年4月28日，申报会计师针对发行人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汇会审[2023]4435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中汇会鉴[2023]4437号”《关于上海恒业微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4438号”《关于上海恒业微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税务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4436号”《关于上海恒业微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非经损益鉴证报告》”），本所律师依据上述申报会计师出具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对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生的需补充披露的重大事项补充发表法律意见：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2. 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召开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就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但尚需经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完成中国证监会的注册。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六、七、八、十、十五章查验文件及事项；
2. 恒业有限及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
3.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就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中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二、四、五、九、十六、十七、二十等章节查验文件及事项；
2.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所属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监督、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海关等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就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取得了工商、税务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以及检索了相关政府部门网站。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尚需经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完成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外，继续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恒业有限及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
2.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就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设立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就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实地调查了发行人的经营机构、地址等有关情况；检索专利、商标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

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六、 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的股东名册；
2. 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章程、合伙协议、工商档案信息及其股东、合伙人的相关资料；
3. 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
4. 发行人股东签署的承诺函。

就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查阅发行人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及承诺函。

（一）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丽水领庆、嘉兴元亚部分合伙人的名称及经营范围发生一定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 丽水领庆

根据丽水领庆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丽水领庆的普通合伙人上海领汇起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领汇起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述变更完成后，丽水领庆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领汇起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1
2	虞晓江	有限合伙人	4,500.00	56.25
3	陈波	有限合伙人	3,499.00	43.74
合计			8,000.00	100.00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上海领汇起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

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嘉兴元亚

根据嘉兴元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嘉兴元亚的普通合伙人上海领汇起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领汇起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杭州卓润通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宁波卓润通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变更完成后，嘉兴元亚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领汇起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4.00
2	王忠慧	有限合伙人	3,200.00	25.60
3	陈媛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2.00
4	宁波卓润通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8.00
5	钱菊花	有限合伙人	1,000.00	8.00
6	沈黎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8.00
7	莫晓波	有限合伙人	1,000.00	8.00
8	谢水清	有限合伙人	1,000.00	8.00
9	陈晓晖	有限合伙人	800.00	6.40
10	沈鏐	有限合伙人	500.00	4.00
11	何立峰	有限合伙人	500.00	4.00
12	沈曦	有限合伙人	500.00	4.00
合计			12,500.00	100.00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上海领汇起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于补充事项期间，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等均未发生变

化。

（二）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股东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于补充事项期间，前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本次发行申请文件首次申报前（2022 年 12 月 13 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的情况。于补充事项期间，除丽水领庆、嘉兴元亚部分合伙人的名称及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外，该等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四）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股东中涉及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情况。于补充事项期间，前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经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情况。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经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未发生变化，未超过 200 人。

（六）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恒业有限及发行人设立以来的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
2.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无工商违法行为的证明；
3. 发行人及其股东就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关于质押、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出具的书面说明。

就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了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取得了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以及检索互联网中发行人的信息。

（一）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在挂牌期间及摘牌程序的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发布的公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发行人挂牌及摘牌的函、发行人就挂牌、摘牌召开的股东大会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查询的监管公开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不存在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作出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发行人在挂牌期间及摘牌程序合法合规。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财务信息与本次申报更新的《招股说明书》所定义的报告期（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不存在重合，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非财务信息与本次申报更新的《招股说明书》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	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	本次申报的信息披露	差异原因
风险因素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二、原材料采购风险 三、技术开发风险 四、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七、汇率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依据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的要求，更加系统、充分地披露发行人风险因素
股本演变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股本演变；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演变；挂牌期间股本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股本演变；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演变；报告期内的股本演变情况	依据招股说明书及申报文件格式准则的要求，披露了公司的股本变化情况
董监高人员及简历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当时董监高人员及简历进行了披露	招股说明书对董监高人员及简历的披露进行了更新和完善	依据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的要求，对现任的董监高人员及简历进行了披露
其他核心人员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其他核心人员 2 名	招股说明书披露其他核心人员 6 名	招股说明书根据报告期内情况进行了更新
业务模式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研发模式、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	招股说明书披露盈利模式、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研发情况	招股说明书根据报告期内情况进行了更新
关联方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列示主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列示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因关联关系披露依据不同、报告期不同，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等原因导致关联方发生变化

（三）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及

解除情况。于补充事项期间，前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股东夯实历史出资的情况。于补充事项期间，前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于补充事项期间，前述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股东青溪磐石的部分合伙人将其持有的青溪磐石合伙份额质押给上海银行浦东分行，青溪磐石因此相应地将该等合伙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质押给上海银行浦东分行外，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2.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就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以及取得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

（一）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香港恒业和美国恒业的业务经营情况。

根据国浩律师（香港）事务所于2023年5月15日出具的关于香港恒业的《法律意见书》，于补充事项期间，香港恒业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日常的经营符合中国香港法例规定。

根据美国洪利武律师事务所于2023年4月30日出具的关于美国恒业的《法律意见书》，于补充事项期间，美国恒业经营的业务符合联邦政府和特拉华州的法律规定。

（三）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22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1.95%，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问卷；
2. 发行人主要关联法人的营业执照、章程、合伙协议以及工商登记信息资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信息；
3.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4.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相关协议。

就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检索了互联网中相关关联方的信息。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

（一） 根据《编报规则 12 号》和目前有效的《上市规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相关情况如下：

1.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与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于补充事项期间，前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2.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情况，于补充事项期间，前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3.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于补充事项期间，前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4.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于补充事项期间，因换届选举，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

生一定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于补充事项期间，前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6.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于补充事项期间，前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7.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他关联方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1） 上海欧立宝涂料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上海欧立宝涂料有限公司的情况，该企业原为公司董事唐顺华担任副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 月 21 日吊销。

（2） 新增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说明
1	呼和浩特市郡远建材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门窗销售；门窗制造加工；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防腐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防火封堵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矿山机械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日用品销售；家具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人防工程防护设备销售	监事陈江涛哥哥的配偶持有 6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	三门峡市河源速递服务有限公司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凭有效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	副总经理魏学庆妹妹的配偶持有 51% 股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说明
3	三门峡市旺昱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项目：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新鲜水果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副总经理魏学庆妹妹持有 40% 股权；魏学庆妹妹的配偶持有 6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上海普来森图像互动技术有限公司	图像互动技术咨询；在计算机软硬件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产品（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开发、维护；在电子产品、网络工程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商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独立董事杨淑娥儿子担任执行董事；杨淑娥儿子的配偶持有 62% 股权

8.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情况，于补充事项期间，该等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9.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基于实质重于形式认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于补充事项期间，该等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于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情况。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2022 年度，发行人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久宙化学	活性氧化铝、原材料等	64.96	0.24
莱芜亿达	活性氧化铝等	2,703.95	10.09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菲菱物流	货运代理、运输服务	548.01	2.05
河南正大	PSA 分子筛	451.56	1.69
合计		3,768.48	14.07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2022年度，发行人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莱芜亿达	原材料、活性氧化铝等	47.41	0.12
合计		47.41	0.12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2年度，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合计	542.86

3. 关联担保情况

（1） 发行人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于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发行人作为担保方新增提供关联担保的情形。

（2） 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担保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于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担保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新增提供关联担保的情形。

（3）关联方为发行人员工提供的担保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于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员工提供的担保情况，该等担保于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另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员工新增提供担保的情形。

4. 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应收关联方款项的情况，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久宙化学	34.01
	莱芜亿达	572.62
	菲菱物流	14.74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未发生变化。

（四）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以及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交易的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登记簿；
3.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商标档案；
4. 发行人中国境内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文件及营业执照；
5. 国浩律师（香港）事务所于2023年5月15日出具的关于香港恒业的《法律意见书》；
6. 美国洪利武律师事务所于2023年4月30日出具的关于美国恒业的《法律意见书》；
7.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就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通过向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查询以及查询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查询网站方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中国大陆地区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情况；通过向房地产登记交易管理部门查询的方式核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土地及房产权属情况。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位于光大路 12 号厂区内部分临时建筑物因历史原因未办理产证，共有面积为 1,523.62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房屋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4.51%。该无证房产主要用于食堂、门卫室、仓库等辅助用房，并非生产设施用房，不属于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且易于搬迁。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及上海市奉贤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于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未受到前述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另根据 2022 年 3 月 8 日，本所律师对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综合执法队队长的访谈，发行人可以继续使用相关无证房屋建筑物，被强制拆除的风险很小，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针对上述无证房屋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戴联平已出《关于公司无证房产事项的承诺》，承诺“发行人自有房屋等建筑物及构筑物若因未取得房产证等

相关事项被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或导致发行人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等而遭受任何损失，均由本人全额予以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无证房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其他房屋建筑物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其他房屋建筑物情况。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其他房屋建筑物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外注册商标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境内外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美国恒业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新增 1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有效期截止日	国家/地区
1	美国恒业	7032378		4	2033.04.17	美国

2. 专利权

（1）已授权专利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已授权专利情况，并论述了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 1 日新增取得的 5 项专利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情况外，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已授权专利情况未发生变化。

（2）专利授权许可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利授权许可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利授权许可情况未发生变化。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4. 域名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域名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拥有的域名备案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 长期股权投资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中国境内控股、参股子公司情况未发生变化。根据国浩律师（香港）事务所于2023年5月15日出具的关于香港恒业的《法律意见书》以及美国洪利武律师事务所于2023年4月30日出具的关于美国恒业的《法律意见书》，于补充事项期间，香港恒业与美国恒业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 租赁房产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产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增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所在地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年租赁费用 (万元)	用途
1	章平毅、全芸芸	发行人	上海市奉贤区 苍工路158弄 目华新村14号 甲201室	82.46	2023.01.01- 2023.12.31	2.28	宿舍
2	上海桃源里 城镇建设有 限公司	发行人	上海市奉贤区 光大路198号	1,424.39	2023.01.10- 2023.07.09	31.19	仓库
3	刘爱强	青岛恒 业	山东省青岛市 太原美城6号 楼1单元2401 户	95.00	2023.03.14- 2023.09.13	1.96	宿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履行情况正常。

根据国浩律师（香港）事务所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香港恒业的《法律意见书》，于补充事项期间，香港恒业未在中国香港租赁房产或者办公场所。

根据美国洪利武律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美国恒业的《法律意见书》，于补充事项期间，美国恒业的租赁情况未发生变化，美国恒业签署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在履行过程中没有任何法律纠纷。

（六）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现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本所律师已对上述设备进行了现场抽样勘察。

（七） 根据发行人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均系依法取得。除上述正在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及少部分无产证房屋外，相关资产均已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已获得有效的授权许可，产权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九）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以其持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为其举借的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部分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为发行人举借的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外，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对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新增的重大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等；
2.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就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以及检索互联网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等方式。

本节中所称“重大合同”是指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新增的合同标的超过 2,000 万元或合同标的虽不足 2,0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且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合同。

（一）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新增 2 笔重大销售合同，新增 4 笔重大采购合同。前述重大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新增与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共计2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形式	有效期/ 签订时间	合同内容
1	发行人	上海民仓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23.01.01- 2023.12.31	分子筛材料
2	发行人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23.04.18- 2024.04.17	分子筛

（2） 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新增与供应商签订的单笔或合计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共计4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类型	有效期	采购产品
1	发行人	郑州铝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23.01.01- 2024.12.31	原粉
2	发行人	淄博恒业中正吸附材料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23.01.01- 2024.12.31	分子筛等
3	发行人	淄博市淄川凤凰精细	框架协议	2023.01.01-	原粉

序号	签约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类型	有效期	采购产品
		化工有限公司		2024.12.31	
4	发行人	莱芜亿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23.01.01-2024.12.31	活性氧化铝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章节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就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了解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及将来重大资产变化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新的重大资产变化或收购兼并等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发行并上市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增资扩股或拟进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之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恒业有限及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
2.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3. 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就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作出修改。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历次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文件；
3.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

（一）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规范运作情况。

（二） 经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现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

事会议事规则未作修改。

（三） 经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依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会议 3 次以及监事会会议 3 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该等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历次对发行人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未发生重大变化，继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选举、聘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等相关文件；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3.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以及检索监管机构的网站及互联网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任职资格及其变化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由于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发行人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恒业微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上海恒业微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严冬梅为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3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恒业微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上海恒业微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戴联平、唐顺华、郭建伟、庞金伟、杨淑娥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庞金伟、杨淑娥为独立董事，选举杨淑华、陈江涛为股东代表监事。

2023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戴联平为董事长，同意聘任戴联平担任总经理，聘任郭建伟、严敏、魏学庆担任副总经理，聘任褚保章担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同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淑华为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戴联平	董事长、总经理
郭建伟	董事、副总经理
唐顺华	董事
庞金伟	独立董事
杨淑娥	独立董事
杨淑华	监事会主席
陈江涛	监事
严冬梅	职工代表监事
严敏	副总经理
魏学庆	副总经理
褚保章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换届改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根据该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目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任职资格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的《营业执照》；
2. 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2022年的纳税申报表；
3.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享受财政补贴的批准文件及相关凭证；
4.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税务鉴证报告》。

就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税务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并取得了税务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

（一）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享受的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7-12月期间，发行人新增取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种类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发文单位
高强度碳硅改性分子筛技术的开发及应用	20.00	《关于下达2022年奉贤区工业强基项目的通知》（奉经[2022]35号）	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委员会
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补贴	50.00	关于印发《奉贤区企业技术改造专项扶持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奉经[2017]92号）	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委员会
分子筛干燥活化生产线节能技改项目	25.00	《上海市工业节能和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专项扶持办法》（沪经信法[2017]220号）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外贸转型升级补贴	200.00	《关于上海恒业微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得上海市外贸专项资金的证明》	上海市化工行业协会

种类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发文单位
合计	295.00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的纳税合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的纳税合规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奉贤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23年1月29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经查询，发行人所属期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按期申报，无欠税，无行政处罚信息。

2.青岛恒业的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平度市税务局于2023年1月9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截至2022年12月31日，青岛恒业无偷税、欠税及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3.恒业蓝天的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奉贤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23年1月29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经查询，恒业蓝天所属期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按期申报，无欠税，无行政处罚信息。

根据上述情况，本所律师认为，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

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的查验文件；
2. 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所属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监督、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海关等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和社会保障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通过网络、政府公告等公开渠道查验核实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是否受到过与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相关的行政处罚的信息。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和海关情况。于补充事项期间，前述事项更新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1. 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1） 光大路厂区分子筛生产项目

恒业有限于 1999 年筹建，选址上海市奉贤区光大路 12 号设立分子筛生产基地（以下简称“光大路生产基地”），建设规模为年产活性氧化铝 800 吨、分子筛 1,000 吨的生产项目（以下简称“光大路厂区分子筛生产项目”）。2013 年 10 月 29 日，上海市奉贤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沪奉环保许管[2013]832 号”《关于上海恒业化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审批意见》，确认公司年产活性氧化铝 800 吨、分子筛 1,000 吨项目于 1999 年 6 月 2 日通过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认为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保治理设施和管理措施得到落实，排放的污染物达到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同意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在后续生产经营中，随着市场销售的增长，为提高产能，发行人在光大路生产基地的分子筛产能逐渐扩产至 8,000 吨，但上述扩产事项当时未及时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2013 年 9 月 17 日，上海市奉贤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沪奉环保备[2013]86 号”《关于上海恒业化工有限公司项目环保现状备案的意见》，确认公司项目在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光大路 12 号设立，年产分子筛 8,000 吨，并要求项目在生产中应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使用清洁能源，加强日常管理，建立相应制度，严格遵守环保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做

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保护环境。

由于光大路生产基地的生产线使用多年，部分设备已较为陈旧；同时，受所处区域及场地限制，该基地未来发展受到制约。因此，基于长远发展考虑，公司拟将光大路生产基地原扩建的产线进行搬迁和淘汰，年产能削减至 1,000 吨左右，同时在上海市奉贤区楚华支路 699 号（以下简称“化工区生产基地”）新增年产 6,000 吨分子筛的扩产项目，从而实现产能布局的转移调整及设备产线的更新升级。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光大路生产基地拟搬迁的产线均已停产，目前相关设备已搬迁至化工区生产基地，拟淘汰的产线仅保留了少数几条继续生产，以满足订单交付需求。目前，化工区“年产 6,000 吨新型分子筛产品扩建项目”正在加紧建设中，公司预计 2023 年 6-7 月完成环保验收后正式投产，届时光大路生产基地拟淘汰产线将全部落实处置计划。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未发现公司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违反有关企业投资项目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及 2023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企业环保守法情况证明》，确认发行人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国家和地方法规的规定，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工业固废处置符合环保规定要求，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无重大污染事故发生。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光大路厂区分子筛生产项目通过了环评验收，项目扩产后，上海市奉贤区环境保护局对发行人年产分子筛 8,000 吨生产项目的环保现状进行了确认，并由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对发行人环保守法情况出具了证明，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其他已建或在建生产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相关资料，除光大路厂区分子筛生产项目外，发行人其他已建或在建生产项目均已履行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2. 发行人办理的排污登记和排污许可证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办理的排污登记和排污许可证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前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3. 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截至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评审批正在办理中。

4.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于报告期内的环保合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环保合规情况如下：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企业环保守法情况证明》，确认发行人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国家和地方法规的规定，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工业固废处置符合环保规定要求，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无重大污染事故发生。

根据青岛新河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环保证明，确认青岛恒业建设的新型分子筛项目现处于建设期，青岛恒业自成立以来，能够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认真执行环境保护制度，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环境违法行为发生，也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二） 产品质量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00000020231000030），确认发行人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平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青岛恒业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未被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26000020231000008），确认恒业蓝天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纪录。

（三） 安全生产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32023041015070402570122），确认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专用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安全生产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平度市建筑安全监督站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青岛恒业新建的新型分子筛项目现处于建设期，该项目自开工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生安全事故，亦未发生过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等受到该单位处罚的情形。

（四）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1. 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0-2022 年度的员工花名册并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于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末，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员工分别为 202 人、240 人、220 人，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范本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按照劳动合同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发行人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当地相关政策的规定，为员工缴纳了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工伤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020-2022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人员构成及社会保险、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社会保险	公积金	社会保险	公积金	社会保险	公积金
员工总人数		220		240		202	
其中：发行人母公司		209		232		201	
子公司合计		11		8		1	
国内缴纳人数		201	195	221	207	186	58
国内未缴纳人数		13	19	12	26	16	144
分类情况 (注)	情形①	10	10	10	10	13	13
	情形②	1	6	-	1	1	1

	情形③	1	1	-	-	-	-
	情形④	1	2	2	15	2	130

注：情形①指：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情形②指：员工处于试用期，正在办理缴纳手续，或已于当月离职；情形③指：选择在原单位缴纳；情形④指：应当缴纳而未缴纳。

2020-2022 各年末，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分别为 16 人、12 人、13 人，缴纳社会保险的覆盖率较高。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国内共有 13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其中 10 人因退休返聘无需缴纳，1 人为正处于试用期，后续将办理缴纳手续，1 人为选择在原单位缴纳，1 人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

2020-2022 各年末，公司未缴纳公积金的人数分别为 144 人、26 人、19 人，未缴人数逐年降低，缴纳公积金的覆盖率逐年提升。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国内共有 19 人未缴纳公积金，其中 10 人因退休返聘无需缴纳，1 人为正处于试用期，后续将办理缴纳手续，5 人为当月末离职，公积金停止缴纳，1 人为选择在原单位缴纳，2 人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

发行人为境外子公司的员工均已在当地缴纳了当地的保险金。

3. 合法合规情况

（1） 社会保险与劳动保障部门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确认发行人自 2002 年 7 月参加社会保险，社会保险登记证号为：社险沪字 00102048 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缴费状态正常。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执法大队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开具的《证明》（奉人社执[2023]28 号），确认 2022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该大队未发现发行人有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平度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青岛恒业参保人员无社会保险欠缴，无工资拖欠行为，遵守劳动法规定，无劳动用工违法行为，劳动合同全员签订，企业劳动工资已网上备案，不存在

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确认恒业蓝天自 2019 年 6 月参加社会保险，社会保险登记证号为：社险沪字 01285687 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缴费状态正常。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执法大队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开具的《证明》（奉人社执[2023]27 号），确认 2022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该大队未发现恒业蓝天有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2） 住房公积金部门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发行人于 2012 年 9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2022 年 12 月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为 193 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费状态，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平度管理处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青岛恒业已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在该管理处办理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并逐月为单位员工缴付了从 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 12 月的住房公积金，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该中心的处罚。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恒业蓝天于 2019 年 7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2022 年 12 月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为 1 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费状态，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4.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针对公司及其子公司上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实际控制人戴联平与控股股东恒分投资承诺：“如因公司上市前经营活动过程中欠缴少缴员工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指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经营主体，下同）被相关人员或有权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

的，或者对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处罚的，本人/本公司将无条件地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款项及相关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追偿，保证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五） 海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奉贤海关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开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沪奉贤关信证字[2023]009 号），确认发行人在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该海关未发现发行人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就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招股说明书》。

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确认函；
3.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4. 补充事项期间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文件。

就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查询了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plcgk.court.gov.cn/zgsplcxxgk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http://www.rmfysszc.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验核实发行人、发行人中国境内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信息；取得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文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称“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系指金额超过50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涉及罚款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案件，或虽然未达到上述标准，但从性质及造成的结果而言对于发行人具有或将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案件。

（一） 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的诉讼、仲裁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的诉讼、

仲裁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无新增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2. 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受到的主要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主要行政处罚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无新增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戴联平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原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矛盾之处，上述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关联关系

1. 主要客户及其存续情况

于 2020-2022 年度，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模式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收入比例 (%)
2022 年度	1	成都益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分子筛	直销	4,231.41	10.29
		成都华西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子筛	直销	624.74	1.52
	小计[注 2]				4,856.14	11.81
	2	上海民仓科技有限公司	原粉、原材料、 活性氧化铝等	委托代销	4,153.09	10.10
	3	美国空气产品公司	分子筛、活性氧 化铝	直销	3,302.54	8.03
	4	杭氧股份	分子筛	直销	2,824.08	6.87
	5	陕西宇辰时代智能科 技有限公司	锂盐废料	直销	2,739.12	6.66
	合计				17,874.97	43.47
2021 年度	1	保定迈卓医疗器械 有限公司	分子筛等	直销	3,905.68	9.06
	2	美国空气产品公司	分子筛、活性氧 化铝	直销	3,549.10	8.23
	3	湖北中船气体有限 公司	分子筛等	直销	3,129.70	7.26
	4	昆山锦程气体设备 有限公司	分子筛、活性氧 化铝等	直销	1,586.97	3.68
	5	深圳市德达康健股 份有限公司	分子筛	直销	1,446.90	3.36
	合计				13,618.36	31.59
2020 年度	1	美国空气产品公司	分子筛、活性氧 化铝	直销	3,476.98	15.63
	2	上海酉立国际贸易	原粉、原材料、	委托代销	1,623.17	7.30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模式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收入比例 (%)
		有限公司	活性氧化铝等			
	3	杭氧股份	分子筛	直销	1,510.00	6.79
	4	法国液化空气集团	分子筛、活性氧化铝	直销	1,474.86	6.63
	5	昆山锦程气体设备有限公司	分子筛、活性氧化铝等	直销	1,474.55	6.63
	合计				9,559.57	42.97

注：公司前五大客户按照同一方控制下合并披露。

注 2:成都益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成都市华西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相关股份，两家公司的股东具有重叠，且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均为侯世杰。

于 2020-2022 年度，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9,559.57 万元、13,618.36 万元及 17,874.97 万元，占比分别为 42.97%、31.59%、43.47%。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营业收入 50%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函证并结合公开渠道的网络检索，报告期内，该等企业均正常经营。

2. 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上海酉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戴联平妹妹戴韵控制的公司。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前五名客户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公司其他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益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100万股，持股比例1.58%。

（二）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

1. 主要供应商及其存续情况

于 2020-2022 年度，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
2022 年度	1	郑州铝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原粉	3,629.92	17.18
	2	淄博恒业中正吸附材料有限公司	分子筛	3,352.24	15.86
	3	淄博市淄川凤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原粉	2,771.72	13.11
	4	莱芜亿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活性氧化 铝、分子筛 等	2,703.95	12.79
	5	无棣金海湾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碳酸锂	1,433.63	6.78
	合计			13,891.46	65.73
2021 年度	1	四川雅化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碳酸锂、氢 氧化锂	5,088.17	17.68
	2	淄博恒业中正吸附材料有限公司	分子筛	2,634.14	9.15
	3	淄博市淄川凤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原粉	2,609.56	9.07
	4	郑州铝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原粉	2,399.55	8.34
	5	上海逢沪贸易有限公司	碳酸锂	1,998.07	6.94
	合计			14,729.50	51.17
2020 年度	1	淄博市淄川凤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原粉	1,954.94	15.01
	2	郑州铝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原粉	1,945.52	14.93
	3	淄博恒业中正吸附材料有限公司	分子筛	1,644.04	12.62
	4	淄博炫宝实业有限公司	活性氧化铝	1,175.58	9.02
	5	四川雅化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碳酸锂	840.47	6.45
	合计			7,560.55	58.03

注：占比指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包括原材料采购、OEM 外协采购、委外加工费等。

于 2020-2022 年度，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7,560.55 万元、14,729.50 万元及 13,891.46 万元，占比分别为 58.03%、51.17%及 65.73%。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对公司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函证并结合公开渠道的网络检索，报告期内，该等企业均正常经营。

2. 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

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莱芜亿达自 2020 年 8 月起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 37.50%的股权，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褚保章担任其董事；除此之外，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三） 关于青岛恒业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青岛恒业取得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前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经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完成中国证监会的注册。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恒业微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5月18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徐晨

经办律师：余蕾



毛一帆

